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妇联、教育局：

今年5月9日至15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的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2〕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

一、聚焦统一的活动主题

以“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为主题，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家庭教育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鲜活具体的案例，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大力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回应家长育儿困惑和问题，宣传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引导广大家长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推动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凝心聚力营造氛围。

二、构筑多层次的活动体系

(一) 积极配合做好全国宣传活动。全国妇联、教育部将于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举办内容丰富的系列主题活动。一是**联动开展“四个一”社会宣传**。组织开发一批家长“应知应会”宣传语、电子海报、宣传折页等宣传产品,开设一批家庭教育宣传周专题专栏,刊发一批专家署名文章及解读视频,宣传一批科学教子家庭典型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创新案例。二是**突出立德树人开展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开展精品课程进万家活动,围绕家长在亲子沟通、心理健康、网络手机管理等方面遇到的育儿困惑,依托新家长学院/全国网上家长学校以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遴选家庭教育优质课程进行集中展播。围绕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学习强国平台开设专项答题;举办“法治时代的家长素养”线上家庭教育论坛,邀请专家、家长和孩子进行交流研讨。围绕弘扬优良家风,举办“家和万事兴”家教家风主题展巡展,围绕心理健康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告别焦虑 静待花开——心理学赋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系列家庭教育公开课、体验式工作坊等。三是**关注支持特殊困难群体家庭教育**。持续推出“特殊时期 特别家教”系列微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

间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各地要及时关注全国妇联、教育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全国网上家长学校以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有关宣传周的工作动态，充分利用地方宣传媒体、平台和阵地，采取多种形式，转载转发有关宣传品、解读文章、课程及活动，精准做好面向本区域家长的宣传，形成强大的社会宣传声势。

（二）上下联动做好省级宣传活动。省妇联、省教育厅将利用浙江家庭教育 APP 和微信公众号、浙江女性、教育之江微信微博、之江汇教育广场家庭教育服务专区、数字家长学校等网络新媒体矩阵平台，联合省内主流媒体，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一是**实施一批社会宣传项目**。省妇联会同省委宣传部（文明办）举行 2022 年省级“最美家庭”云发布活动，启动浙江省“家庭家教家风”基层巡讲活动；发布《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有增有减”孩子向远》助力教育“双减”工作公益宣传片和一批家庭教育宣传电子海报；依托各新媒体平台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有奖竞答活动、开设宣传专栏，介绍我省“教子有方”最美家庭事迹、亲职教育以案说法和各地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创新举措。二是**开发一批家庭教育专题课程**。依托“浙江社区家庭教育共享课堂”，邀请专家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组织全省家长“共上一堂课 共学促进法”；联合浙江开放大学推出“浙开·浙里美”空中课堂“家庭教育月”专场，从 5

月9日开始集中推出一批家庭教育课程；持续推出“浙江家庭教育云课堂”，宣传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方法。**三是征集一批家庭教育优秀作品。**举办“夸夸我的好爸妈”亲子创意短视频大赛；组织召开“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专题研讨会，遴选一批家校共育典型案例等。市、县（市、区）妇联、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参与发动、宣传推广等工作，通过上下联动，同向发力，有效扩大各项活动的社会参与面、家长受惠面。

（三）认真组织本级宣传活动。市、县级妇联、教育部门在做好配合参与全国、省级宣传活动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要发挥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类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单位的主体作用，聚焦主题，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论坛等，组织优秀家长讲述科学教子故事，权威专家进行线上线下答疑，努力形成共学促进法、家校共育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二要重点关注留守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等，用心用情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家庭，大力宣传家庭防疫、亲子沟通、心理健康等科学知识，为家长育儿排忧解难。三要充分发挥媒体优势，主动协调本地主流媒体，依托各级妇联、教育部门官网及公众号、城乡社区宣传栏、公共场所宣传屏等，引导网络“大V”等传播力量，采用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社会

宣传活动，让《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喻户晓，转化为家长科学教子的行为规范。

三、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际行动，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重要内容，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 注重宣传实效。各地要认真制定落实活动计划，注重部门协同、善用媒体力量，用好各级制作的宣传产品，充分发动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参与，增强宣传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形成良好社会传播效应。

3. 严守纪律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举办各项活动。严格遵守地方疫情防控要求，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4. 做好活动总结。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及时发现本区域的特色做法和鲜活案例，总结活动成效。在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省妇联家儿部 张康伟

联系电话：0571-87053244

电子邮箱：f1etb7@sina.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张黎

联系电话：0571-88008831

电子邮箱：jyt88008831@163.com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4月29日